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
	本次担保金额	15,300.2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00.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地产”)
	本次担保金额	14,699.7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99.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盈泰地产不属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对象范围，需另行决策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18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满足番禺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番禺锦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持有番禺锦江公司51.0007%的股权，为其提供了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300.21万元的贷款担保(该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地产”)持有番禺锦江公司48.9993%的股权，为其提供了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699.79万元的贷款担保。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公司”)分别为香江控股、盈泰地产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为番禺锦江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策授权的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子公司成都香江公司为香江控股、盈泰地产提供反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0007%的股权，盈泰地产持有其48.999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243363 94C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22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里仁洞迎宾路西侧锦绣香江花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505.7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439.24	198,178.90
	负债总额	103,703.81	98,665.17
	资产净额	98,735.43	99,513.73
	营业收入	677.14	6,956.11
	净利润	-778.29	-283.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的少数股东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番益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191421 00XX		
成立时间	1984年05月20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汽车租赁；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24.30	163,885.51
	负债总额	32,682.40	20,838.43
	资产净额	143,341.90	143,047.08
	营业收入	459.58	10,442.85
	净利润	-528.97	9,203.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番禺锦江、盈泰地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盈泰地产(保证人)、广发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债权最高债权额：14,699.79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反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公司(反担保人)、香江控股(担保人)

(2)反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江控股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番禺锦江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番禺锦江公司应向香江控股偿还的代偿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香江控股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3)反担保期间：香江控股依据《保证合同》向广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番禺锦江公司向香江控股返还代偿款项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范围：香江控股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广发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广发银行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香江控股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番禺锦江公司应向香江控股支付的担保费、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番禺锦江公司违约给香江控股造成的其他损失。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反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公司(反担保人)、盈泰地产(担保人)

(2)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盈泰地产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番禺锦江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番禺锦江公司应向盈泰地产偿还的代偿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盈泰地产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3)反担保期间：盈泰地产依据《保证合同》向广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番禺锦江公司向盈泰地产返还代偿款项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范围：盈泰地产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广发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广发银行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盈泰地产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番禺锦江公司应向盈泰地产支付的担保费、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番禺锦江公司违约给盈泰地产造成的其他损失。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盈泰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拓展融资渠道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融资来源，增加公司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5年3月30日，番禺锦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番禺锦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提供15,300.21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182.8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0%。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春霞	陈辉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invest@clicke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6,862,204.54	2,128,838,320.67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726,952.31	103,167,638.74	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820,350.75	99,772,804.94	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13,282.95	253,756,402.72	-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5	0.2102	4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6	0.2106	4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5.54%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4,569,088.65	4,296,780,795.99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523,442.44	1,978,733,413.14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	151,500,000	0	不适用	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5%	142,656,277	0	不适用	0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4,760,127	0	不适用	0
魏云雷	境内自然人	0.31%	1,52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491,84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198,900	0	不适用	0
卢武周	境内自然人	0.22%	1,102,400	0	不适用	0
杨立国	境内自然人	0.16%	781,3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727,020	0	不适用	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13%	64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盛妍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鲍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盛妍投资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7,200,000股；卢武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2,400股；杨立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变更募投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股权激励事项

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股份登记业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应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并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俊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481,326,899.15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262,183.04元。

根据本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2,229,414.36元。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34,807,378.24
加：募集资金到账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2,783.8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724,693.15
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628,934.6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24,055,920.5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055,920.57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专户存储银行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457.9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1,771,933.23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371.0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0101300010 1059		2,878.3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3,202,484.28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81,245.1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199,834,992.72	772,247.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19,100,000.00	32,798.0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开发区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5,275,358.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103		12,916,147.04	活期
合计		700,261,891.87	24,055,920.5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38.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55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52.1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16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5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0	2025/4/10	-	收益A1.3%，收益B2.15%，收益C2.25%	26.88
2	深圳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3	2025/7/22	5,000.00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	
3	深圳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